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冷冻站电动葫芦技改

自主比选文件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2510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_Toc11420)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7](#_Toc16508)

[第四章 评比规则 9](#_Toc5622)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2](#_Toc24361)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3](#_Toc28639)

[第七章 其它 13](#_Toc23873)

[附件一： 14](#_Toc28885)

[附件二： 24](#_Toc10783)

[附件三： 25](#_Toc28619)

[附件四： 26](#_Toc1278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冷冻站电动葫芦技改进行公开比选，选定参选人。本项目投资22万元(最高限价)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单位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11日16时 。

三、本自主比选采用最低价评分办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张先生（技术部分）、林小姐（商务部分）

电话：0591-86552231、0591-86552279

传 真：0591-86552003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范围**

1.项目名称：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冷冻站电动葫芦技改项目。

2.比选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施工方案

3.本次的项目合同生效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指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单位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七、合格的产品和相关服务**

本比选项目为开展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冷冻站电动葫芦技改，必须保证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对相关内容保密。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参选人应编制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参选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2.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2日16时。

3.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办公楼四楼商务室比选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0591-86552258，也可以直接邮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若要邮寄，请提前寄出）。**参选文件邮件包装外层应用油性笔写清投标项目、联系人（参选人）及电话，若未标记致收件人员无法正常辨别、接收投标件的，按废标处理。（封面标识）**

4.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6.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7.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组成**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等。

2.提供经营业绩的证明。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4.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发票税率须填写。

5.以上第1至3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第4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二、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三、参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参选人应准备参选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两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比选项目名称和“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印章。

3.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参选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参选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参选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参选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参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五、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评分规则：**

比选人在评选时，原则上以参选最低价为中标单位,但不限于以参选高价中选，将会综合考虑以下因数：

①参选人的服务保障能力、管理能力；

②与比选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的偏差；

③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

④投标人在同类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

⑤投标人的资信等情况；

**1.初步评审**

**1.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规定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比选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1.2.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参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参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参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及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或保留、反对参选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参选的参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2评标委员会判断参选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参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参选，参选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参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选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参选将被否决，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参选有效期不满足参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或未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不满足参选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

（4）同一参选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参选内容与比选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参选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8）参选人所报参选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10）比选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条款。

**2.详细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不超过三名。

2.4本项目评选时，原则以合理报价最低者定为中选单位。**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2万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2.5本项目评审原则上根据报价的高低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按评标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参选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排序在前三名的参选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若以上评标价格方法排序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2.6参选报价符合当前市场通行标准，如出现恶意竞标、串标现象，或参选以各种方式对评选委员会施加影响；及其它违反招投标法、以及本次比选规定的，比选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参选人此次参选活动，并取消恶意竞标、串标单位在我公司三年之内的业务外包比选活动中的参选资格；

2.7有较强冷冻站电动葫芦技改能力，能及时完成甲、乙双方所规定合同内容。

2.8以往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可附表提供；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企业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承诺函》（详见附件）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合同编号：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冷冻站电动葫芦技改项目

合同书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本合同就乙方承接甲方冷冻站电动葫芦技改项目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冷冻站电动葫芦技改

1.2项目地址：甲方公司光化车间冷冻站内

1.3、项目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具体施工方案及所有设备详细技术参数等资料，待甲方具备施工条件后通知乙方安排进场组织冷冻站电动葫芦技改工作，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改造工作。

1. 项目主要内容：

2.1具体详见附件《光化车间行车施工方案》或《技术协议》。

2.2乙方按本合同和《光化车间行车施工方案》或《技术协议》(详见附件)规定提供合同产品，并就设备的质量、技术和性能等向甲方负责。

2.3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或处分其合同设备或合同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任何异议和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异议和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XXX** 元，大写： **XXX**元整（含税X%，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则双方协商对合同价进行调整），**乙方对甲方冷冻站电动葫芦技改。**

3.1本合同总价含设备制造费、材料费、设备组装费、设备附件费、备品备件费、设备包装费、设备安装费、设备调试费以及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运到甲方现场的运输费、税金、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所需费用。

3.2合同总价为一次不变价。以上总价为货到甲方现场指定地点车板交货价。现场交货前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维修责任及要求

4.1乙方负责冷冻站电动葫芦技改工作。

4.2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后，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通电测试及验收。

4.3乙方设备调试完成投入使用后，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非人为造成损坏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为准。

4.4在质保期内，系统免费保修。

4.5设备调试完成投入使用后，投标方必须向招标方移交完整的图纸资料。

**第二条 支付条款**

1.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款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以下列明的单证和文件后30(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60%的支付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整）。

a.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X%，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则双方协商对合同价进行调整）。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2.设备试车考核合格支付款

设备试车考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以下列明的单证和文件后30(三十)个日历日，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30%的支付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a.设备试车考核已合格所签发的验收文件或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二者以先到为准。

3.质保金

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凭下列单证和文件，甲方在30(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质保金，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整）。

a. 质量保证期内，已无质量保证规定的未了事件的证明文件；

**第三条 交货**

1.交货时间：从合同签订开始计算30日内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2.收货人：

交货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成套交货（车板）。

3.乙方应于发货前十天以传真通知甲方供货合同号、货物名称、大约毛净重、体积、运输方式、装运日期及预计到货日期，并提交装箱清单一份，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4.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完成全部制造和检验，并需在检验合格后进行必要的表面防腐、涂漆（需要处）和包装。

5.交货设备铭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5.1制造厂名称和制造许可证号；

5.2产品编号和制造日期；

5.3设备位号和名称；

5.4设备规格，包括设计/试验温度/压力、材质、重量等。

6.设备交货时乙方需要提供的文字资料包括：

6.1供货清单、文件和图纸目录清单；

6.2材质证明文件；

6.3供货厂（商）的检验报告和证明书，制造厂车间完成的试验报告；

6.4与实物相符的设备竣工图；

6.5乙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请求并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代用单、结构修改单、连接尺寸及附件变更单；

6.6备品配件清单；

6.7产品合格证及质量证明书；

6.8安装调试的技术条件；

6.9按规定所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7.货物的风险在货物被稳妥地卸在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不含货物内在质量瑕疵及运输途中的损坏责任赔偿）；如交货时现场开箱检验的，则自现场开箱检验合格后转移给甲方（不含货物内在质量瑕疵及运输途中的损坏责任赔偿）。

**第四条 包装与运输**

1.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2000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2.设备包装应符合安全、经济和不受损以及室外存放半年以上的要求。乙方应对不合格的包装引起的设备生锈、损坏和丢失承担全部责任。

3.设备内件的包装应保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发生变形和损坏，碳钢零部件应有防锈措施，所有包装箱应注明详细标记。设备的备品配件应单独装箱发货，包装箱上应注明“备品配件”字样。

4.交货时设备外观应完好无损，标志清晰，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残损及因包装防护设备不当、不周招致货物发生锈蚀，均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5.根据不同货物的特性和对装卸运输及存放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的端面和侧面清楚地印刷【轻放】、【勿倒置】、【起吊点】等字样、裸装货物应系加金属标签。

6.因乙方原因漏发、错发的部分，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并及时补齐，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

7.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联络**

1.乙方负责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乙方需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疏忽和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5.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买卖双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6.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包括分包、外购)负全部责任。

7.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乙方派到现场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技术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2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乙方的分包商需要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六条 保证与索赔**

1.质保期(机械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为准。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免费提供保修服务。合同装置出现故障如需乙方到现场处理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用乙方的预留质保金请他人维修，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支付。

2.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3.乙方必须对本合同的所有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资料相关内容。

4.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包”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5.考虑到乙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对甲方配套生产以及预期利润产生的巨大影响，双方确认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合同第三条款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第三条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30日以上，每月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迟交超过60日，每月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

不满一月则按天数计算，每个工作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0.3%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乙方迟交超过60日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可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20%，与此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除非乙方能够证明该迟交的货物对于安装、试运行没有重大的影响。

6.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货物为国家标准的正牌产品，否则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包”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纠纷解决**

1.本合同各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仍达不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可将这些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合同签订后壹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工程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详见技术规格书）。

3.合同条款、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技术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信函同为本合同组成要件，具有法律效力。当各文件的内容发生抵触时，以时间在后文件的表述为准。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凡经本合同各方同意，并形成正式文件，都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项目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6.本合同经各方代表签订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副本自行复印。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建行福建省分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票信息：

名称：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7051010634

地址、电话：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0591-8655202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3500 1002 4060 5000 8558

附件二：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备注** |
| 1 | LX悬挂式起重机 | 10T-7.5M | 1台 |  |  |  |
| 2 | 低净空电动葫芦 | 10T-6M | 1台 |  |  |  |
| 3 | 工字钢 | 300\*150 | 130米 |  |  | 国标 |
| 4 | 焊接连接点 | **——** | 30个 |  |  | 工字钢与屋顶连接 |
| 5 | 钻孔 | **——** | 120个 |  |  | 每个连接点4个孔 |
| 6 | 安装滑触线 | 10² | 50米 |  |  | 含拆除 |
| 7 | 安装费 | **——** | 1台 |  |  | 含电动葫芦安装 |
| 8 | 搭脚手架 | **——** | 700m³ |  |  | 满堂脚手架 |
| 9 | 验收取证 | **——** | 1台 |  |  |  |
| 10 | 所有钢结构防腐 | **——** | —— |  |  |  |
| 合计（含税）： 元 | | | | | | |

**备注：1）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及耗材，请填入税率；2）最高投标限价为22万元；3）以上货物质量要求符合比选文件及施工方案的要求**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冷冻站电动葫芦技改的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冷冻站电动葫芦技改的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标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冷冻站电动葫芦技改项目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等。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